“泰山种·放心种”品牌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泰山种·放心种”品牌形象标识使用和管理，聚焦种业资源优势，发挥品牌集聚效能，规范泰安市种业生产、加工、经营秩序，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增强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种业全产业链提档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助力泰安市种业振兴行动，打好种业翻身仗，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是泰安市委、市政府统筹规划与高位推动实施的种业全产业链品牌，是坚持品质与品牌相结合，大力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泰山种·放心种”品牌农作物种子范畴为我市自主研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农作物品种和按照种子质量国家标准、生产技术规范要求在我市繁育、生产、加工、经营且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较高的授权农作物品种。

第四条 “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包含文字、图形和品牌整体形象等原创知识产权，未经授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对“泰山种·放心种”品牌的推广、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对申请主体资格进行审核；品牌运营主体（泰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产业科）对“泰山种·放心种”品牌进行运营管理，负责制定、实施“泰山种·放心种”品牌的推广方案，指导和管理各授权单位进行产品的规划与传播。形成政府统一领导、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品牌运营主体运营管理、种业使用主体（科研、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参与的公用品牌管理机制。

第六条 “泰山种·放心种”品牌管理原则：

（一）科学、公开、公正、公平；

（二）申请自愿，使用无偿；

（三）准入审核，动态管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主体为我市登记注册的种业科技育种单位主体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

（二）科技育种单位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育种水平，有固定的科研机构、稳定的科研团队、规模化的选育基地和持续的科研投入，拥有自己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保护范围内的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品种；

（三）生产经营单位主体应拥有自己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保护范围内的自主知识产权品种或授权品种，授权品种生产经营范围应包含泰安市区域，并完成相关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能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或进出口，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种业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运行有效规范的种子生产技术标准、质量追溯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符合种子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按照不同作物种类具有相应的规模化、标准化固定生产基地和生产、检验设备，申请品种规模生产经营三年以上；市场信誉好，在近三年内种子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种子纠纷和事故；

（四）申请主体申请的农作物品种市场销售量或知名度较高，在本地种子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2024年-2026年申请品种以主要农作物品种为主，2027年扩充至其它非农作物品种。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泰山种·放心种”品牌的使用：

（一）近三年内，申请种子产品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有不合格记录的；

（二）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种子质量事故或重大种子质量纠纷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偷税漏税、掺杂使假、虚假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单位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法人被列入失信人的；

（四）申请种子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五）其他不符合“泰山种·放心种”品牌申请条件的。

第九条 申请单位申请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采用逐级审核制度，需先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报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单位承诺书；

（二）申报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单位申报表；

（三）科技育种单位主体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品种审定证书、品种知识产权证书、授权合同以及科研机构、科研团队、选育基地和科研投入等证明材料；

（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还需提供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证书、品种权证书、品种授权合同、品种审定简介、种子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度、生产基地检疫证明、生产基地和生产检验设备印证材料、近三年品种生产经营推广情况说明、品种当季检验报告（或质量承诺书）等。

（五）原授权单位追加申请品种的，需提报品种审定证书、品种产权证书、品种授权合同、品种审定简介、近三年该品种生产经营推广情况说明、该品种当季检验报告（或质量承诺书）等。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第四章 使用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向的申请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照要求填写提报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初审合格后上报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定期组织专家评审，依据专家评分高低确定入选申请主体名单。

第十三条 申请主体名单确定后，在泰安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授权使用申请主体及其产品名单。

第十五条 对通过审核的农作物品种，授权申请主体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公用品牌标识。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使用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其种子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

（二）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进行宣传、展销或展示；

（三）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活动等；

（四）享受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品牌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使用主体承担以下义务：

（一）授权的农作物种子在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或进出口过程中严格执行种子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技术规定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建立健种子质量追溯制度和种子召回制度，独立承担因种子质量、种子纠纷等造成的民事和法律责任，主动维护“泰山种·放心种”品牌声誉；

（二）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或相关部门对其授权种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品牌标识监管，按年度及要求提供授权种子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三）不得擅自在未授权的种子产品上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

（四）不得对外转让、出售、借用、馈赠等，确保“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

（五）在授权使用期内进行更名、重组或有其它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县级农业农村局和品牌运营主体报备；

（六）配合品牌运营主体其他相关品牌维护工作。

第六章 品牌标识管理与保护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广告宣传、产品包装、种子标签等行为，“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商标规格不得小于产品自身的商标规格，且排列在企业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形成区域“母品牌”、企业“子品牌”叠加品牌的使用规范。

第十九条 “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使用管理遵循动态管理的原则。“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授权使用的有效期为3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需在期满前六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或者重新申请经评审未通过的，有效期满后不得继续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

第二十条 只准许在授权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画上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第二十一条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授权品牌运管主体对“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使用主体进行跟踪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和公众的监督，受理违反“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使用规定的有关投诉。任何单位未获得认定或已被撤销的，不得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不整改的，撤销其“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使用资格，收回牌匾及证书：

（一）未经许可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所保护的产品或服务范围外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的；

（二）广告宣传、产品包装、种子标签不规范，擅自改变“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的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的；

（三）擅自转让、出售、借用、馈赠“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的；

（四）有以次充好、发生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五）对“泰山种·放心种”品牌宣传推介等活动不积极的；

（六）其他侵犯“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专用权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使用人拒不使用标识的，立即收回授权使用权，三年内不得参与品牌评选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使用人如出现重大责任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吊销证照、关闭、停业整顿等情况，泰安市农业农村局有权终止其使用“泰山种·放心种”品牌标识，并保留追诉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泰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